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经友好协商，充分沟通后，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定终止合作；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计划需求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殷新亮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